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13年4月30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5621 號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周文安

電話：(02)2311-7722#6102

電子信箱：wenan.chou@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2410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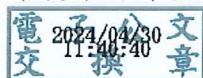
附件：「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1131024107B-0-0.pdf、1131024107B-0-1.pdf）

主旨：檢送「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公告影  
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  
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  
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本部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全國性環保團體、其他環保團體、財團法人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爭好氣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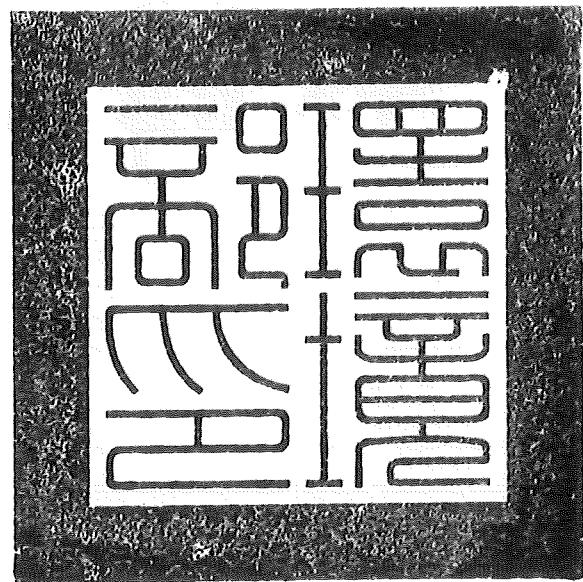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 字第 1131024107 號



主旨：預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大氣環境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周技士
  - (四) 電話：02-2311-7722分機6102
  - (五) 傳真：02-23113185

(六) 電子郵件：wenan.chou@moenv.gov.tw

部長 許富國

## 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品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四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茲因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本標準，並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及污染管制需求，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

# 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第三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九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〇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一、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所訂標準，並依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加嚴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mu\text{m}$ )之懸浮微粒( $\text{PM}_{10}$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mu\text{m}$ )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二氧化硫( $\text{SO}_2$ )、二氧化氮( $\text{NO}_2$ )、一氧化碳( $\text{CO}$ )及臭氧( $\text{O}_3$ )標準值。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mu\text{m}$ )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	二十四五小時值 三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mu\text{m}$ )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	二十四五小時值 三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 $\text{SO}_2$ )	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二氧化硫( $\text{SO}_2$ )	小時平均值 〇・〇七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二、修正氣狀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 $\text{SO}_2$ )、二氧化氮( $\text{NO}_2$ )、臭氧( $\text{O}_3$ )之標準值小數點位數，利於監測數據與標準值比較。
二氧化氮( $\text{NO}_2$ )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二氧化氮( $\text{NO}_2$ )	小時平均值 〇・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 $\text{CO}$ )	小時平均值 三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 $\text{CO}$ )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臭氧( $\text{O}_3$ )	八小時平均值 九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臭氧( $\text{O}_3$ )	八小時平均值 九	ppm(體積濃度百分萬分之一)	
鉛( $\text{Pb}$ )	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鉛( $\text{Pb}$ )	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項各款參考美國環保署規範，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式，由區內各測站濃度平均值平均或前百分之五十測站平均須符合標準，修正為區內各測站皆須符合標準，以確保二級防制區內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			

<p>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p> <p>二、細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p> <p>三、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五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p>	<p>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p> <p>二、細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p> <p>三、臭氧：</p> <p>(一)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須</p>	<p>空氣品質皆能符合標準，促進健康平權。</p> <p>二、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效，高濃度污染發生情形已減少，參考歐盟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將臭氧八小時符合標準之計算方式由第九十三累積百分比對應值加嚴至第九十五累積百分比對應值，另將小時值及八小時值臭氧合併為單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合併二目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五款增加一氧化碳小時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p> <p>四、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已規定有效數據比例之計量基準，且較為嚴格，爰刪除第二項。</p> <p>五、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	---	--

<p>準之八小時平均值。</p> <p><b>四、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b>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p> <p><b>五、一氧化碳：</b>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以採計。</p>	<p>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p> <p><b>(二)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b>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p> <p><b>四、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b>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p> <p><b>五、一氧化碳：</b>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p> <p>前項作為判定基礎</p>
---	---

	<p>之<u>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u>， 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 認可者；監測站單項空氣 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 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 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不 予採計。</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之特殊事件，其當日監 測數值不予採計。</p>	
--	--	--